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照上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有效实施。

印发揭阳市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依法行政报告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揭阳市依法行政报告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和《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加强我市市、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及时掌握我市依法行政的情况，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决定的通知》（粤府〔2008〕6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依法行政报告制度。

一、依法行政报告的主体

依法行政报告的主体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二、依法行政报告的内容

（一）推进依法行政进展情况，包括主要措施和主要成效。内容包括：

- 1、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情况；
- 2、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情况；
- 3、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情况；
- 4、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情况；
- 5、理顺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情况；
- 6、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情况；
- 7、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情况；
- 8、完善措施，切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情况。

（二）突出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三、依法行政报告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报告。

四、依法行政报告的报送时间及报送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要认真按照《决定》和粤府〔2008〕60号文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于每年2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上年度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报送市法制局，由市法制局汇总后报告市政府。

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由市法制局按规定将我市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及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报告。

五、依法行政报告的要求

(一) 根据《纲要》和《决定》的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直属各单位的行政首长是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督促落实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计划，督促落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制度，确保《纲要》和《决定》得到全面正确执行。

(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直属各单位的法制工作机构要落实具体负责依法行政报告工作的人员，切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情况报告。

(三) 报告内容要实事求是，既要有措施、成效，也要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做到客观、真实。

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中央检查组组长李洪峰 同志讲话精神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贯彻落实中央检查组组长李洪峰同志讲话精神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